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137号

申请人：涂海健，男，1976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东门路135号。

被申请人：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南路440号。

法定代表人：贾利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芸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涂海健同意，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依法立案登记菩芸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6月14日，因向菩芸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菩芸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菩芸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7日，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18年7月3日，本院作出（2018）苏0509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一、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归还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欠息474433.25元（计算至2016年1月20日），以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算）；二、苏州中亚非融资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本金最高额300万元范围内）。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菩芸公司对被告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本金最高额300万元范围内），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四、被告苏州丝蓓绣纺织有限公司对被告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至2018年3月30日的连带清偿责任（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本金最高额300万元范围内）。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五、被告贾利忠、庞建红对被告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本金最高额300万元范围内），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判决书生效后，菩芸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1月23日，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案号为（2019）苏0509执988号。该案因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登记，故无法处置，此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苏0509执9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经两次恢复执行，案号分别为(2021)苏0509执恢970号、(2022)苏0509执恢1202号，因未能执行完毕，均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2019)苏0509执988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确认将其所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涂海健。2023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19)苏0509执988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人涂海健为(2019)苏0509执98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另查明，菩芸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吊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涂海健同意后，有权将菩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菩芸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

后，菩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其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菩芸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综上，菩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涂海健对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沈 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 0509 破 121 号

2023年7月6日，本院根据涂海健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并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管理人应按照该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9破121号

2023年7月6日，本院根据涂海健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3年8月25日前向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收件人：高琼焱，联系电话：18015643319）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 0509 破 121 号之一

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本院根据涂海健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 0509 破 121 号之二

贾利忠：

2023年7月6日，本院根据涂海健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